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

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

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4 年 2 月 11 日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

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

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9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

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中市團委會冷氣報廢執行情形，
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民族、民權、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

支出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3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案，提

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

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7 處

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、15 處運動中心等

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

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

支出等項目計 5,920 萬 9,736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

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

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

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興

建營運移轉（ROT）」履約保證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五、民族基金會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及印鑑證明

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六、民權基金會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及印鑑證明

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七、國家發展基金會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及印鑑

證明費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八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

許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暫予保留待該公司提出相關資料說明。

九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

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十、中華救助總會 114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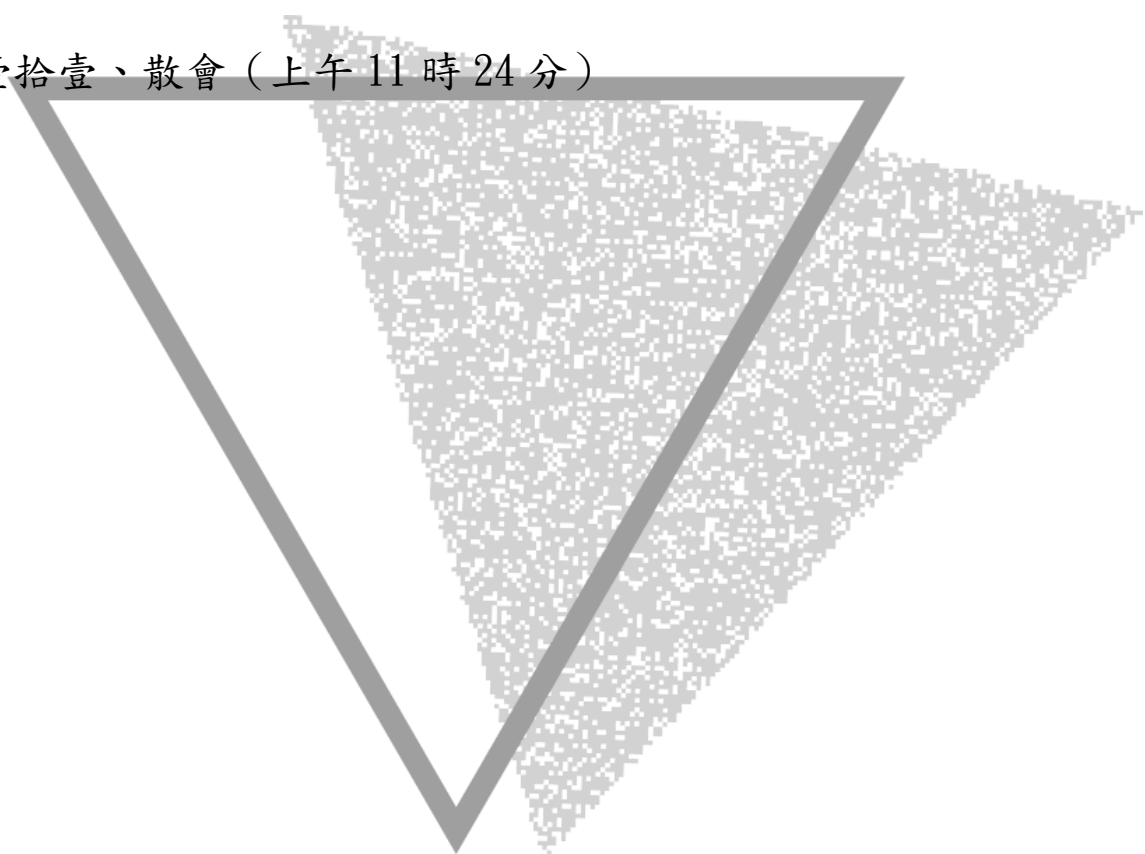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
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4 分）



CIPAS